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(正本)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
施工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:310832020041502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: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发证日期:2020年4月15日

建设单位	台州市南部湾区水务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台州市南部湾区引水工程		
建设地址	台州市黄岩区、温岭市、玉环市		
建设规模	长度: 0 米	合同价格	11303.7589 万元
勘察单位	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陈长河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周文明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王永东	总监理工程师	金永仲
合 同 工 期	550 天		
备注	本次工程建筑面积为4614.5平方米。项目技术负责人：韩伟根；市政质量员：郑鹏鹏；市政施工员：刘成吉；安全员：谭文羊、蒋宙晋、项荷飞；市政监理工程师：曾垂海、丁跃锋；市政监理员：叶挺、孟凡强；安装监理员：虞斌杰。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